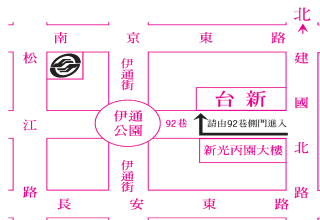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公司代號：132
證券代號：5533

作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您可搭乘的公車路線

306, 307, 604, 672, 282, 292, 266, 棕9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
捷運站名：松江南車站(4號出口)



股東常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請由此處掀開

新聞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郵簡字第0021號
信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32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印	鑑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戶籍地址	變更處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通訊處	變更處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404製版

請由此虛線撕開

戶名	戶號	132
原登記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皇鼎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原留印鑑

第二聯

請於104年6月11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戶名	戶號	132
原登記 集保帳號	(無誤免寄回) 皇鼎	
☐ ：新增或變更帳戶且同意全數撥入下列帳號 證券 分公司		
☐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各帳戶將依配股比率分別配發，並將零股合併至最新異動帳戶。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充抵為帳簿劃撥費用。 ※自95年7月1日起，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行股票應採無實體方式，請貴股東務必提供集保帳號。		
		原留印鑑

第三聯

請於104年6月11日前寄回
增資新股劃撥帳號登記表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股東
請勿於此欄蓋章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132

☐親自出席簽到卡
☐委託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一二八號三樓
(富信大飯店台北店 會議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收件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007048



第四聯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一二八號三樓(富信大飯店台北店 會議廳)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2.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3.背書保證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2.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3.建請提高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率於50%以上。(股東依公司法第172-1條規定之提案)(三)討論事項：一〇三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03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及增資發行新股案內容：(一)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0.6元。(二)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15,339,883股，每什股無償配發60股。(三)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新台幣5,961,000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增資發行新股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分派之，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實際配息配股率按配息或增資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四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4年5月11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四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1.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2.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3.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4.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5.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6.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7.委託書格式如第七聯所示。

10499 加六廟路46-300號三樓

132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 鄉 區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寄件人： 絨

第七聯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2.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3.建請提高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率於50%以上。 (股東依公司法第172-1條規定之提案)。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4.一〇三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4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104-132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